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9號

原告 京都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江山
曾洪秀梅

被告 王力加
王一帆
王雯生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力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使用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地上權、永佃權、農育權涉訟，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；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4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其就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3,511平方公尺）有使用權存在，為類似地上權之權利，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，而本件未有地租之約定，參酌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，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新臺幣（下同）960元/平方公尺乘以百分之十再乘以面積3,511平方公尺，可得租金利益為33萬7,056元（計算式： $960 \times 3,511 \times 10\% = 337,056$ ），其租金利益之15倍即為505萬5,840元（計算式： $337,056 \times 15 = 5,055,840$ ），低於該部分地價1,579萬9,5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4,500元/平方公尺 $\times$ 3,511平方公尺=15,799,50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伍佰零伍萬伍仟捌佰肆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伍萬壹仟零玖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絲鈺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邱勃英